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矿国贸”），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：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,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2,277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分别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银行”）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海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时间：2014 年 02 月 24 日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整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郭风芳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300090519382E
- 6、主要业务：铁矿石贸易
- 7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
- 8、与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人民币）		
	2023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61,309	52,935
总负债	46,605	38,344
银行贷款总额	10,725	21,849
流动负债总额	46,552	38,253
资产负债率	76%	72%
	2023 年 1-9 月	2022 年 1-12 月
主营业务收入	93,876	103,858
净利润	105	2,673

注：以上指标中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、2022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、2023 年 1-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。

- 10、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与海南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30,0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【海银公司综授】字【2023】年【019】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7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【海银公司综授】字【2023】年【019】号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- 8、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(二) 与南洋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11,0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【BC2023120400000002】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7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【BC2023120400000002】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

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0,000 万元人民币和 43,000 万美元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），按 2023 年 12 月 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15,3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%；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,277 万元和 3,600 万美元，按 2023 年 12 月 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44,84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.10%。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05 日